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文件

海财发〔2020〕46号

关于加强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预算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28号）、《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财预[2018]6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上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下达并分解转移支付预算

区财政局自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指标或文件起3日内以发函形式及时告知到相关主管部门。对已确定项目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区财政局在7日内下达至相关主管部门。对需要分配确定项目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区财政局在30日内下达至相关主管部门。

二、落实转移支付预算

各主管部门收到省或区财政上级转移支付通知后，应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明确的支持范围，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对切块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应牵头制定分配方案，根据相关流程报区政府审批或备案。相关分配方案的确定以自主管部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通知或收到财政局通知之日起不超过20日为限。

 三、推进转移支付拨付进度

各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集中力量推进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到拨款时间节点立即拨付，提高资金执行率，防止形成沉淀资金。各主管部门要严格按规定程序报批，根据项目预算安排、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用款计划，申请支付资金时，将项目合同、进度验收等相关资料报送区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审定后方可提出支付申请，待资金申请通过后及时拨付至相关项目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直达资金，应在资金拨付后三日内将指标、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相关文件等发放信息录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http://218.94.131.90:8991/jszyb/a/login](http://10.64.207.156:7001/fpfportal/)）以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http://10.64.207.156:7001/fpfportal/>）。

四、加强预算执行监管

区财政局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监管机制，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对相关主管部门存在的预算执行不力等问题，采取与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的方式，督促整改。对一年以上的结余结转资金，按存量资金的相关规定全部收回财政统筹。对年末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按不低于存量资金的1/2压缩其下年财政预算规模。

五、严肃财经纪律

各主管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要建立内控制度和健全问责机制，对有关违法违规情形追究相应责任。

南通市海门区财政局

2020年8月31日